

臺中市立東山高中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.06.13 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111.06.29 校務會議討論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026132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依學生需求、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「臺中市立東山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參、作息時間表

作息	起訖時間	備註
導師時間	8:00- 8:10	一、上學、放學時間： 1. 上學時間:08:00。 2. 放學時間:16:00;如有安排課業輔導班級之放學時間為 17:00。 3. 8:00-8:10 為導師時間。 二、非學習節數活動： 包括導師運用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打掃、課業輔導等。
第一節	8:10- 9:00	
第二節	9:10-10:00	
第三節	10:10-11:00	
第四節	11:10-12:00	
午餐	12:00-12:30	
午休	12:30-13:00	
第五節	13:05-13:55	
第六節	14:05-14:55	
環境打掃	14:55-15:10	
第七節	15:10-16:00	
第八節 (課業輔導)	16:10-17:00	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。
- 二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，集合模式由校方依實際情況考量實施；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惟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三、全校學生每日上學時間為 08:00，放學時間為 16:00；如因課程綱要調整、課業輔導重修、班級經營管理、課後社團活動、體育競賽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四、08:10 前學生可依照班級負責打掃區域進行簡易清掃工作；14:55-15:10 為班級環境打掃時間。
- 五、午休時間 12:30 至 13:00，本時段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原班級教室內安靜休息，各班仍應實施點名，學校可視學生到勤及學習狀況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六、每節課上課鐘響後 5 分鐘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遲到。
- 七、課業輔導依「本校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夜自習學生請遵守「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」與「本校晚自習實施計畫」規定。
- 九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例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